

中标（成交）供应商顺延确定函

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的“蒙医医院附属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项目编号：NMQZCS-G-H-250069）”，已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完成评标工作，并于前期通过法定渠道公示确定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内相关信息已完整、准确披露。

在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间，收到相关供应商针对该中标结果提出的书面质疑，我方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作出书面质疑答复，并依法送达质疑方。但因质疑方对答复结果持有异议，遂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奈曼旗财政局正式提起投诉。

奈曼旗财政局受理投诉后，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全面调查核实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出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奈财字〔2025〕77 号）。该决定书明确认定：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中标结果无效，应依法另行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鉴于上述法定事实，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捷创伟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已被依法取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按照评标报告中载明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原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请贵公司依据本函及财政局的生效处理决定，立即依法推进以下工作：

1. 发布关于取消原中标人资格及顺延确定新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告；
2. 向顺延确定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特此函告，请遵照执行。



单位名称（盖章）：奈曼旗蒙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